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有关要求，完善新三板市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做好规则衔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现予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信息披露规则》自实施以来，对规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是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行适应性调整，其余制度安排基本保持不变。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调整了总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附则等四章的内容，新增条文1条，总条文由70条增加至71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调整术语、完善表述

1. 调整股东会的相关术语表述

根据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涉及“临时股东大会”

的表述调整为“临时股东会会议”，涉及“年度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年会”。

2. 调整类别股的相关术语表述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信息披露规则》中涉及“优先股”的表述调整为“类别股”。

3. 调整附则的相关术语表述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控制等规定，《信息披露规则》调整附则中关于控股股东、控制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定义。

（二）实质性修改

1. 增加审计委员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发表意见的要求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规定，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时，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应当包括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2. 增加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要求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规定，《信息披露规则》同步增加审计委员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的要求，并妥善保存。

3. 完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要求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信息披露规则》完善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形，规定“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应当及时披露。

4. 完善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信息披露规则》完善相关表述，规定“挂牌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5. 增加股东会决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信息提示要求

根据监管实践，《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股东会审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